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 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0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5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鄧雄於民國112年4月17日14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第3車道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羅斯福路3段與師大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行車方向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行車方向，適告訴人陳竑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座搭載告訴人杜承奕超速行駛在被告鄧雄右方第4車道，見狀遂煞閃不及，致與被告鄧雄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陳竑聿、杜承奕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陳竑聿並受有四肢多處挫傷併擦傷、四肢擦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杜承奕則受有四肢多處挫傷併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鄧雄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檢察官認被告鄧雄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
0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與告訴
02 人陳竑聿、杜承奕成立和解，告訴人陳竑聿、杜承奕於收受
03 和解金額後同意具狀撤回告訴（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5
04 號卷第21、29至32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劉珈妤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